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旭光电”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7日、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参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证券兴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号资管计划”）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东旭光电A股股份，并授权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2号资管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，自公司公告东旭光电股票登记至2号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，即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。截至2015年12月17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2号资管计划全额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2,639,296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27%，发行价格为6.82元/股，获配金额为495,399,998.72元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。

## 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未展期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，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 2 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 36,319,565 股和 36,319,731 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份处置。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未来 12 个月，公司暂无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03 月 26 日